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141號

原告 奇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源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被告 頂好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玉有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
葉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柒拾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

01 額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參照)。原告之訴，
02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03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
04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按附表1所示方式，將門
06 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頂樓平台之積、
07 漏水狀況完全排除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0,20
08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雖主張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修復漏水為
10 主請求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賠償原告所有房屋回復原狀費
11 用、鑑定費用及精神慰撫金470,200元為附帶請求，本件訴
12 訟標的價額應以修復漏水之修繕金額206,208元計算，繳納
13 裁判費2,210元云云，然查，原告主張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權
14 基礎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
15 中段所為，第2項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第1項與第2項本
16 文、第213條第1項與第3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則原告訴
17 之聲明第1項請求修復漏水部分與第2項請求賠償原告所有房
18 屋回復原狀費用、鑑定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同屬損害賠
19 償範圍，難謂有主從關係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既主張
20 數項標的，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21 額應核定為676,408元(計算式：206208+470200=67640
22 8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210
23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17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24 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3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3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林錫欽